奉獻

提及奉獻,就立即聯想與金錢有關,然而,參照羅馬書十二 1「所以弟兄們,我憑著神的仁慈勸你們,要把**身體**獻上,作聖潔而蒙神悅納的活祭;這是你們理所當然的事奉。」保羅力勸我們每一個都將自己整個人投入與神的關係中,也因而投入彼此的關係中。保羅常敦促我們將自己的肢體獻給上帝,作義的用具(羅六 13),¹他又提醒我們,我們的身體就是住聖靈的居所,故此我們要好好對待(林前六 19-20)。²

獻上我們的身體,還有各種實際含義。例如我們不單用口敬拜,我們更是要以整個人去敬拜;所謂敬拜,並非被動地作會眾,亦不單單做頭腦上的基督徒;而是用我們的言語、態度、情感和行動愛主,藉此以自己的生命回應祂的愛。這重點也因著「獻上」這動詞而突顯出來。這動詞帶有自由的含義,不是被逼的,獻上是出於自願的。將自己帶到上帝面前,用奉獻也物行動來象徵奉獻的心志和態度,或因此被提醒和鼓勵,必須奉獻自己的生命給上帝。

當我們參與崇拜,較直接的行動是金錢奉獻。其中, 參照林後九7「不要為難,不必勉強,因為捐得樂意 的人,是上帝所喜愛的。」上帝是萬有之主。我們所

¹ 也不要把你們的肢體獻給罪,作不義的用具;倒要像出死 得生的人,把自己獻給神,並且把你們的肢體獻給神作義 的用具。

² 你們不知道你們的身體就是那位住在你們裡面的聖靈的 殿嗎?這聖靈是你們從神那裡領受的。你們不是屬於自己 的,因為你們是用重價買來的。所以你們務要用自己的身 體榮耀神。

有的都是從上帝而來,我們把從祂而來的歸給祂是理 所當然的。(代上二十九14)。³

奉獻是出自聖經的教導,表達我們對上帝的順服和 委身,並愛和感謝回應的意義。在舊約時代,所有奉 獻都送入聖殿,正如今天所有奉獻都送入教會一樣。 在新約時代,保羅在哥林多後書提到馬其頓教會、哥 林多教會的奉獻,都是集體的行動。

信徒實行什一奉獻,是出自舊約聖經的教導;新約 聖經沒有規定信徒須奉獻多少,但我們可以學習有計 劃地用錢,學習對上帝加添愛心和信心,一旦經歷了 上帝的信實和能力,便有勇氣逐步增加奉獻。正如瑪 拉基書三10,上帝要「敞開天窗,把福氣倒給你們, 直到充足有餘呢。」

參考書目

- 1. 唐慕華著。陳永財譯。《群體真章—從羅馬書十二章看教 會的喜樂本質》。香港:FES,2011。
- 2. 陳喜謙。《為何教會不像樣—論「教會觀貧乏症」的成因 與解藥》。香港:證主,2008。
- 3. 黎本正。《脫俗尋真——聖樂與崇拜評論集》。增訂版。香港:建道,2005。
- 4. 蕭壽華、潘建堂。《崇拜會眾錦囊》。增訂版。香港:北 宣,2011。

³ 我算甚麼?我的人民又算甚麼?竟有力量這樣樂意奉獻? 因為萬物都是從你而來,我們只是把從你手裡得來的,奉 獻給你。